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篇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有偿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二条 甲方以现状出租给乙方的宗地位于\_\_\_\_区

路(街,巷)号,宗地编号\_\_\_\_,土地面积(包

括分摊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

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用途为 用地(其

中 平方米自行改为 用地).

第四条 本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

自200 年 月 日至200 年 月 日.

第五条 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用地每年

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 用地每年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 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

租金交付日期及方式：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乙方以支票或现金缴纳租金.

第六条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当年租金等应付款项, 从

滞纳之

日起, 每日按应交款项的3%缴纳滞纳金, 逾期60日仍未全部支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土地使用权, 注销土地使用证, 甲方向乙方追

缴实际使用日期租金并加半年租金金额作为经济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所列的年租金标准按照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 如

租金标准调整, 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 并按政府公布的新的租金标

准征收.

第八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金后, 依照规定办理土

地登记手续,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该宗地使用用途, 确需改变的, 必

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 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条 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除经甲方依法批

准外, 不得转让, 转租和抵押. 否则,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没收非法所得, 所付租金不退.

第十一条 乙方承租本宗地后, 闲置一年以上的, 应按国家规定缴纳

土地闲置费; 连续两年闲置的,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的, 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相应推延. 因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从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 须在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

书, 并在获准续期后, 确定新的租用年限, 租金和其他条件, 重新签订

租赁合同, 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租期届满, 乙方如不再续租, 应在租期满前10日内到甲

方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上建筑物, 构筑物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 如因政府法令及城市规划等特殊原

因, 需要在其红线内通过各类管线工程, 乙方不得阻拦, 所造成

的损失,

由建设方合理赔偿.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国家建设和军事建设等特殊情

况, 甲方可以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依照法律程序, 提前收回该出

租土地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 更改或终止本租赁合同, 甲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日期交付. 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甲

方应在30天前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

不负法律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

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

的情况, 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因执

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存档一份,副本

若干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确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街道村，面积为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

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年整。

##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

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

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

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

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

7.3 租金按年支付。

乙方应于每年年月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专户内，开户银行，账号：\_\_\_\_\_。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

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

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八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 第九条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 第十条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赁地块上原-有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可以出租，但出租年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约定的年限减去土地承租人已租用的年限后剩余的年限。

## 第十一条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 11.1 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11.1.1 因国家能源□aaa□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11.1.2 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11.1.4 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11.1.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 11.2 补偿

11.2.3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11.2.3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应按的规定和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补偿。

11.2.4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方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二条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回3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在租赁地块的范围内公告。

##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13.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13.4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13.6 甲方保证该幅土地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设立任何抵押权。

####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14.2 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1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幅土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14.5 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14.6 乙方有自由处分该幅土地上建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用地报经政府批准之日起15天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16.1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16.1.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6.1.2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

16.1.3 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16.1.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16.2 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16.2.1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6.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90天以上的；

16.2.4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16.3 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16.3.1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16.3.3 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缴纳滞纳金。

17.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生产经营经济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损失的权利。

17.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

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 第十八条通知

18.1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8.1.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18.1.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8.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

如果在15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

##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本合同的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20.3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政府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20.5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代表乌苏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乙方只有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均不属于乙方使用范围。

## 第二章租赁的土地、期限，租赁金

第三条甲方将位于乌苏市乡(镇)处亩国有土地租赁给乙方进行耕种经营，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为30年，从20xx年1月1日起到20xx年1月30日止。

第五条乙方在租赁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免交租赁费，

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租赁费在当年12月30日前交清一年的租赁金。

##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给乙方实地丈量、核实土地租赁位置和面积。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按期限、规划进行土地经营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依法予以确权勘界，确定土地经营面积，注册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赁金，乙方未按合同

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租赁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因社会公益事业和国家、地方重点工程需占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0天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交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租赁土地界线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如因甲方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无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享有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二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优先足量灌溉土地的用水，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乙方的土地灌溉用水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把电的线路架到打井

的地方，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如需地下水时，甲方负责把打井的一切手续办齐，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灌溉土地。如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第十七第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八条如乙方植树经甲方确认的植树面积不收土地租赁费，植树费用乙方自理，林木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乙方使用土地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乙方可以将租赁的国家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转让。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租赁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在24小时内将灾害情况上报甲方，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减免租赁费的书面申请报告，依据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损失额度，按比例减免应缴的租赁费。

第17条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可依照法律规定，由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时须依法进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租赁，其农田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构筑物设施，登记造册无偿归乙方所有，并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土地，

须在到期前90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赁，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不再继续租赁，甲方可直接另行租赁。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二十六条本着节约水资源，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原则，乙方必须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业新技术推广任务。

####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第二十八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二条乙方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两年未经营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租赁合同无偿向甲方交回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由承担。

第三十三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赁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不交每月按应收总额3‰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可以改变土地用途将土地转租、转让。

第三十五条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其租赁土地上的一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合同所在地乡(场)镇根据《乌苏市国有土地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乌政办[20xx]41号)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的农村国有土地租金的收缴工作。

(二)严格执行市、乡(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的路、林、渠、水、田以及居民点等规划建设情况。

(三)保护土地租赁者的合法权益，与市国土资源局处理本行政辖区内村民与土地租赁者的土地纠纷。

(四)督促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租赁者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农业新技术推广等各项任务，并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一律废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XXXX年XX月XX日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篇三

出租方： 陈xx(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因乙方生产需要，占用甲方的承包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土地租赁合同：

一、甲方愿将承包的位于唐河县城郊乡大张庄村大张庄张北组村东边段永怀土地南边土地(东西长 米，南北宽 米，共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二、土地每亩每年租赁价格 元。

三、租期一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土地用用途：仅限于放置预制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上述土地上铺设石子、河沙、不得硬化土地表面，并且不得在上面修建临时或永久性建筑。

五、甲方需自用时，可随时收回上述土地，乙方应无条件退还。

六、甲方需要回收土地时，乙方应腾空土地上所有物品，保证乙方能够耕种土地。

七、如甲方要求退还土地乙方拒不退还或收回土地时乙方不腾空土地上的物品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为捌拾万元。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决不反悔。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人：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篇四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承租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租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租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三条甲方以现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出租给乙方的宗地位于：；宗地编号：；土地面积(包括分摊面积)为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用途为用地。

第五条本宗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六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用地每年每平方米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租金交付日期及方式：

年月日前缴纳元；

年月日前缴纳元；

年月日前缴纳元。乙方以转账或支票或现金缴纳租金。

第七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当年租金等应付款项，从

滞纳金之日起，每日按应交款项的‰缴纳滞纳金，逾期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甲方向乙方追缴实际使用日期租金并加半年租金额作为经济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所列的年租金标准按照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如遇政府租金标准调整，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公布的新的租金标准征收。

第九条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金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该宗地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除经甲方依法批准外，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所付租金不退。

第十二条乙方承租本宗地后，闲置1年以上的，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2年闲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相应推延。因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租用年限、租金和其他

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租期届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应在租期满前10日内到甲方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如因政府法令及城市规划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其红线内通过各类管线工程，乙方不得阻拦，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合理赔偿。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国家建设和军事建设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该出租土地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更改或终止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日期交付。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在30天前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法律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第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依照下列第项的规定生效。

(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业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尚需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2.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省市县签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的条件篇五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住宅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商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益事业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和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每次缴纳的款额为当年应缴租金的50%。

第六条乙方应按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金达\_\_\_\_\_个月内，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付清所欠租金。

第七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书面签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依照规定申请

九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时租赁合同可同时转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乙方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批准。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一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已办理的土地登记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两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拍卖。

拍卖所得除支付拍卖、评估等中介费用外，发还给乙方。不能拍卖或者拍卖不利于土地的继续出租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拆除。在甲方要求拆除时间届满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公章）（公章）

委托代理儿（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